

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

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3 次理事會議通過

【目 的】

本會為關懷本市之弱勢家庭學生，因突逢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，期能給予即時幫助，協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，(以下簡稱「本補助辦法」)。

【適用對象及急難事由】

(一) 本補助辦法之適用對象，以本國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，包括如下：

1. 設籍於本市之高中(職)學生。
2. 就讀大專院校之會計科系學生且該生設籍於本市者。
3. 本市轄區所在之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之學生。

(二) 前述適用對象有以下之急難事由者：

1. 經濟弱勢之個人或家庭，其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入獄服刑等。
2. 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而影響就學者。

(三) 本補助辦法不適用於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、25 歲以上、年度家戶所得新台幣 100 萬(含)以上，或家戶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台幣 750 萬元以上之學生。

【申請項目及方式】

適用對象經由所屬學校審核後轉介，其申請項目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費等之補助。

(二) 學生由所屬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可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；若迫於時效，可逕事先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出，惟仍須儘速補寄達申請文件正本或原件，以資為憑。

已休學之學生不列入本會協助之對象。

【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】

(一)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同一項變故發生之一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二)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於申請表註明。

(三) 由專務委員會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，補助期間以自申請日起至下個學期結束止為原則，並以 6 個月為核定上限；協助金之補助給付方式，將以該受補助學生為抬頭，開立足額按月各期兌現之支票，由其存入銀行金融帳戶兌領；該支票劃線限存入金融機構，並禁止背書轉讓，申請者須配合本會簽覆支票簽收單為據。

(四)若因特殊例外情況，致使以開立支票之方式補助，實務上有達成的困難，則可衡酌由該受補助之學生，事先申請預告通知，本人親持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，蒞本會支領現金補助；或由本會循學校師長等適當管道，另行給付補助。

【申請文件】

- (一)申請表。(如附件一)
- (二)學校師長訪談紀錄表。(如附件二)
- (三)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- (五)重大事故證明資料: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等。
- (六)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低、中收入戶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【本辦法之決議及執行】

本會之執行單位為執掌會員公共事務之專務委員會，辦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
- (一)與校方執行單位之合作、協調與對應。
- (二)申請學生之書面審查、訪查等事宜。

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